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93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斗星通	股票代码	0021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国平	姜治文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南二层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南二层	
电话	010-69939966	010-69939966	
电子信箱	BDStar@BDStar.com	BDStar@BDSta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02,961,715.33	1,328,160,800.49	2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225,016.98	-43,309,235.13	24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180,070.03	-59,904,084.93	17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264,029.83	-32,177,240.63	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2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2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1.08%	3.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35,663,723.85	6,142,688,000.58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32,799,099.59	3,238,739,381.18	2.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4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儒欣	境内自然人	28.24%	138,351,059	109,717,994	质押	13,000,0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9%	58,754,406	0		
李建辉	境内自然人	2.50%	12,230,671	12,197,7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1%	3,983,170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龙凤呈祥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100,000	0		
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1,928,194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1,661,400	0		
郑文渝	境外自然人	0.29%	1,423,05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399,165	0		
郭磊	境内自然人	0.26%	1,259,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获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获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龙凤呈祥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100,000股股份。 股东郑文渝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423,058股股份。 股东邹磊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259,800股股份。 股东郭沈燕丽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186,500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取得了远超预期的成绩。通过坚决果断采取降本增效,快速复产,狠抓机遇,把营销和研发搬到云上去等重大创新举措,围绕年初确定的“管住风险,创新突破,开启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总方针,结合新的疫情重大冲击,进一步提出了“更加聚焦、更加坚韧、更加专注”的要求,部署了三大战役,防住了疫情,管住了风险,抓住了机遇,业绩实现逆势增长,实现了多项重大突破,取得了第一战役第二战役的胜利,业绩超预期,为全年目标实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2020半年度业绩

2020年上半年,面对疫情及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营压力和挑战,公司上下同心协力,坚决贯彻年初确定的“管住风险,创新突破,开启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方针,同时,积极应对形势新变化,提出“更加聚焦,更加坚韧,更加专注“的新要求,实施“三大战役”的新对策,极大地鼓舞了全体员工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信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6.0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4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8%,经营性现金流-2,926万元,同比增长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是:(1)公司导航芯片及5G陶瓷元器件业务受益于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2)公司信息装备板块订单需求饱满,实现利润同比大幅增长。(3)针对疫情影响,公司及时采取了降薪、控员、控费等降本措施致间费用下降。(4)由于政府的社保减免优惠政策致公司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二)上半年主要经营措施

1、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经营。公司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及时建立疫情防控体系,果断复工复产。根据疫情发展变化,及时调整防控措施,境内企业实现了“无确诊或疑似病例,无因疫情封厂,无因疫情死亡”的疫情防控三无目标。妥善采取降本增效等自保自救措施,积极应对化解内部风险,统筹推进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各项任务,生产经营快速恢复,为上半年业绩增长创造了优良环境条件。

2、抢抓机遇,化危为机,促进主营业务逆势增长。和芯星通紧跟北斗三号系统建设步伐,重点芯片开发进展顺利;高精度业务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优化组织架构和资源配置;积极对接战略客户需求,加强信息化建设和质量管理。佳利电子抢抓5G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国产化替代机遇,开始向国内头部企业批量供货;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及时优化调整资源配置;积极拓展消费类市场应用,积极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华信天线发挥高精度天线领先优势,推出系列创新产品;积极推动平台化建设。信息装备发挥协同优势,抢抓特种装备市场机遇,加强重大项目管理和交付。北斗智联积极推动整合,按计划实现转产,降低制造费用,亏损进一步收窄,主要业务板块上半年经营措施有力,为公司实现逆势增长奠定了基础。

3、调整组织架构,加强顶层筹划,夯实管理责任。上半年,公司成立信息化指导委员会,加强公司信息化顶层设计和决策管理,信息化的实施方案更加贴近客户需求和满足公司管理要求;成立资产管理小组,研究提高资产利用率的管理方法,建立了资产购置的评估机制。调整安全生产委员会,扩大安全生产管理边界,修订安全生产制度,确保了疫情以来公司生产和人员安全。启动公司质量能力建设总体方案编制,信息装备对标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实施质量体系评估检查,确保重点产品交付质量,公司质量体系能力得到新的提升。

4、快速启动非公开发行,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得到了证监会核准批文,公司战略业务布局得到资金强有力支撑。完成in-tech所属e-trofit的股权处置,汽车电子工程服务业务更加聚焦。完成北斗海松对BICV的增资1亿元,为BICV提升新产品研发品质和盈利能力提高注入了现金储备。

5、多措并举实现降本。为应对疫情带来的新的不利影响,公司统一部署降本要求,各业务单元制定降本方案,坚决采取降本控费措施。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及各地社保、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减免1,764万元。公司加强重点项目和大额固定资产购置的管控,确保资源的合理高效配置,多措并举产生降本效应,利于公司建立长期降本控费机制。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9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0年8月6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0-093)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办理集中行权的安排。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集中行权安排的公告》(编号:2020-094)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9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8月6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0-093)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2020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20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议案中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集中行权安排。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集中行权安排的公告》(编号:2020-094)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事项审核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9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集中行权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2、符合本次集中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37,545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26%;符合本次集中行权条件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0,3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50%。

本次拟集中行权的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成就,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19-146)。

2020年8月14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办理集中行权的安排。

现将有关事项做如下说明: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16年11月1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2016年10月2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3、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1月7日,实际授予登记共266人,授予登记股份569.65万股,授予价格为15.77元/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6年11月7日,实际授予276人,授予股票期权653.10万份,行权价格为31.53元/股。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4、2017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胡刚等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2月23日为授予日,向胡刚、刘光伟、黄治民、王增印、刘孝丰、解海中、张锋七名激励对象授予7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7年3月9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为6人,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5万股。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5、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53元/股调整为31.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6、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9月22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72.2万份股票期权与72.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7、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8、2017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对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的242,4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252,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并发布相关公告。

9、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14.994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10、2018年1月24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1、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12、2018年4月11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3、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48元/份调整为31.41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14、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人员26.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40.9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15、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实施的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84.10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74.405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16、2019年1月14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1月16日。

17、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符合解除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0.85万股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18、2019年3月26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3月28日。

19、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41元/份调整为31.3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20、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的643,00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915,955份股票期权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21、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4.305万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22、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实施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392,345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95,845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9,050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23、2020年1月8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1月10日。

24、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符合解限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万股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25、2020年3月26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

26、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200股;注销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等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34,950份。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根据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组织可行权激励对象于近期集中行权。

由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时间内发生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高管因近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本次受限不得行权的情况,现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做出更新说明: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明细表:

单位:份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已行权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但受限不得行权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剩余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潘国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00	0	13,500	0	0
刘光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5,000	0	0	22,500	0
王增印	副总经理	75,000	0	0	22,500	0
张正姐	副总经理	40,000	0	12,000	0	0
徐林浩	副总经理	50,000	0	0	15,000	0
刘孝丰	副总经理	75,000	0	0	22,500	0
郭飚	副总经理	75,000	0	0	22,500	0
李阳	副总经理	60,000	0	0	18,000	0
黄磊	副总经理	45,000	0	13,500	0	0
公司除董事、高管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02人)		4,092,500	0	1,198,545	0	0
数量合计		4,632,500	0	1,237,545	123,000	0
人数合计		211	0	205	6	0

注:(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76人,截止目前已离职65人。

(2)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安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除离职激励对象以及6名高管因近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本次受限不得行权的情况外,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5名,可行权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37,545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26%。

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明细表

单位:份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已行权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但受限不得行权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剩余未行权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徐林浩	副总经理	15,000	0	0	7,500	0
黄磊	副总经理	9,000	0	4,500	0	0
公司除董事、高管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3人)		441,500	0	215,800	0	0
数量合计		465,500	0	220,300	7,500	0
人数合计		25	0	24	1	0

注:(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8人,截止目前已离职13人。

(2)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安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50%。

除离职激励对象以及1名高管因近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本次受限不得行权的情况外,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名,可行权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0,3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50%。

3、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4、行权期限: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止。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1日止。

5、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6、行权方式:本次采用集中行权方式。

7、行权价格:本次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1.34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2017年6月9日,公司以总股本512,760,6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含税),实施完成了2016年度权益分配事项。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53元/股调整为31.48元/股。

(2)2018年6月25日,公司以总股本513,240,2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含税),实施完成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事项。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48元/股调整为31.41元/股。

(3)2019年5月29日,公司以总股本490,568,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含税),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事项。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41元/股调整为31.34元/股。

三、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潘国平、张正姐、黄磊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刘光伟、王增印、徐林浩、刘孝丰、郭飚、李阳发生过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因此,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上6名股权激励对象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中受限不得行权。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若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行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457,845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76%。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489,908,827股增加至491,366,672股。股票期权行权导致的股本增加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集中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规定,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集中行权安排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议案中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集中行权安排。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阳泉市平定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就本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事宜,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2、本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于近日与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平定政府”)签署了《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就益生股份在平定政府辖区建设“3600头能繁母猪原种猪场和100头种公猪站”投资合作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公司将根